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7年1月24日于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共同签署：

甲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宝股份”）

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

法定代表人：曹坚

乙方：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乙方一：上海嘉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愈医疗”）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25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辉

乙方二：潍坊嘉元建筑材料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嘉元”）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52号

法定代表人：王有刚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1. 2016年12月6日，常宝股份与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投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常宝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瑞高投资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瑞高投资100%股权；常宝股份同时向嘉愈医疗、江苏国投洪瑞投资有限公司、王建新、罗实劲、张文军、干萍、陈东辉、陈超、严帆、余志庆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瑞高投资不实际经营业务，乙方通过瑞高投资持有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医院”）71.2286%的股权，各方协商约定由乙方对东大医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四年（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2016年12月6日，甲方与乙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确定方式、利润补偿方式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3.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补偿期限内最终承诺

净利润数应当以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且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净利润数。

4. 201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8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东大医院）》”），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东大医院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580,000,000 元，对应 71.2286%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413,125,880 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东洲评估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89348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瑞高投资 100% 股权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88,913,113.40 元（经期后事项调整为 413,146,970.28 元）。

据此，本补充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东大医院承诺净利润数额确定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 1.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的相同用语及其定义、解释一致。
- 1.2 本补充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补充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

- 2.1 鉴于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方确认，补偿期限调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无法完成，则补偿期限将相应调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 4 个会计年度（包括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年度），各方届时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 2.2 各方同意，补偿期限内承诺净利润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东大医院）》所列明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参考，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额分别为 4,821.07 万元、5,658.59 万元、5,952.54 万元、6,290.80 万元。
- 2.3 经参考上述盈利预测数额，各方确认，东大医院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30 万元、5,665 万元、5,970 万元及 6,36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第三条 补偿期限内的利润补偿方式

各方进一步明确，若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2 条、第 4.3 条所约定之触发补偿义务的情形，依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6 条之约定所应采取的注销相应回购股份或支付相应现金补偿款等事项应在触发补偿义务的常宝股份年报公告后 60 日内完成。

第四条 其他

4.1 除上述内容外，《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4.2 本补充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4.3 本补充协议一式柒份，协议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履行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